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0.9.2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9.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5.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6.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5.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3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7 日生技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生技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0 日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生技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生技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5 日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審理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由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等三大送審類別擇一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符合本校**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者，得**依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申請升等。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應提下列資料一式**六**份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審議通過後送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業成就一項，**其送審類別搭配送審著作(代表作)如附表一**。

（二）**學術研究領域之專門著作，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唯**代表著作(須附論文比對報告書)係指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研究著作。**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須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三）業經審定**技術研發領域**之技術報告其**內容、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及**本校規定辦理。

（四） 業經審定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其內容、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及本校規定辦理。

（五） 業經審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其內容、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六）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含任教科目)、研究、輔導與服務資料。

（七）送審著作(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

（八）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四、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2.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簡稱 IF）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3.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4.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

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5.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6.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7.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8.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三）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

1. 送審人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2. 應為 SCIE (SCI)、SSCI、TSSCI、EI、A&HCI 或 THCI (THCI Core)，且為原創性研究全文(不含 short communication、technical note、research note 或 review 等)。

3. 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實質審查的參考。

4. 需為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作之研究。

（四）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著作、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者。技術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二）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含已接受）或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 1 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三）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技術報告件數、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四）積點計算方式：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2.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 **IF** 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3.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4.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5.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6.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7.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8.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9. 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五）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報告。

（六）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六、**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或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送審著作、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教學**相關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發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或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1 篇（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4 件(篇)，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5 件

(篇)，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6 件(篇)，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四）積點計算方式：

1. **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 3.0 點**。
2. 獲本系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採計 1 件及 3.0 點。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採計 1 件及 5.0 點。同年獲獎**合併採計 1 件及 5.0 點。
3. 數位教學相關課程或教材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者，採計 1 件及 3.0 點。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4. 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5.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6.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 **IF** 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7.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8.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9.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10.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院~~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11.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12.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

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13. 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七、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申請人提送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採積點制，積點規定如下：

1. 升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3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 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4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 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5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

1. 具體事蹟除本目之（1）、（2）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1）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2 篇以上，積點計算方式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採計。
   （2）作品在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 3 場（次）以上，且至少 5 件以上創作作品，每場 1.0 點。如係個展，其作品須 15 件以上，每場（次）3.0 點。總計最高採計 3.0 點。
   （3）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 5 場以上展演紀錄或證明，每場 1.0 點。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展覽或大型展覽，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每次 1.0 點。
   （5）其他有特殊創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每件 1.0 點。
2.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屬特殊造詣或成就除本目之（1）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第一名，每次 3.0 點；第二名，每次 2.5 點；第三名，每次 2.0 點，總計最高採計 3.0 點。
   （2）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每次 2.0 點；第二名，每次 1.5 點；第三名，每次 1.0 點。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

者，最高採計 2.0 點：

a. 擔任專業協會（或學會、公會、工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2.0 點，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1.0 點，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每年 0.5 點。

b.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專業相關競賽之評審、裁判：國際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3.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2 點；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2.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1.0 點；分區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1.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0.5 點。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八、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經學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送審類別搭配送審著作(代表作)之一覽表

專任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類別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簡稱審定辦法)類別		
第 14 條第 2 款	專門著作	第 14 條	學術	形式要件:第 21 條
		第 16 條	教學實踐研究	
第 14 條第 3 款	技術報告	第 15 條	技術研發	審定辦法之附表一
		第 16 條	教學實踐研究	審定辦法之附表二

專業技術人員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第 9 條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第 9 條	(一)具體事蹟： 1、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5、其他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